附件3

恢复供热申请单

（示范文本）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请人姓名 |  | 身份证号 |  | 联系电话 |  |
| 受托人姓名 |  | 身份证号 |  | 联系电话 |  |
| 恢复供热地址 |  | 房产证号 |  |
| 恢复供热时间 | 自 年 月 日起恢复正常供热 | 建筑面积 |  ㎡ | 紧急联系人电话 |  |
| 申请人需具备条件 | 1.在每年采暖期结束后至9月30日前向供热单位提出申请；2.在采暖期申请恢复供热，需提前7日向供热单位提出申请，经供热单位评估，恢复供热不影响其他用户正常采暖。采暖期内恢复供热的，需全额缴纳本采暖期按面积收费方式计算的采暖费；3.自行清理供热设施周边障碍物（含装修等），承担因实施恢复供热产生的费用；4.缴纳恢复供热前的采暖费（含欠费）。附件：《北京市居民集中供热暂停供热协议》原件房屋权属证明复印件房屋所有权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房屋所有权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受托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申请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注：《恢复供热申请单》一式两份，供热单位和用户各留存一份。